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簡字第7762號

原　　告　喝什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751,920元（計算式如附表），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如逾期不為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馬正道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721,555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MMDD)	終止日* (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按月給付	按月給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721,555	115/6/17	115/9/20	(96/365)	16%			30,364.62
	小計									30,364.62
合計	751,920									